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佳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9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m2557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4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240D000320_1152400212_115D2002532-01.pdf)

主旨：為提早防範「立百病毒」人畜共通傳染病，請加強宣導民眾勿接觸野生動物、及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5年1月27日發布新聞稿：「預告『立百病毒感染症』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」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疾管署於前揭新聞稿說明，立百病毒感染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，其自然宿主為果蝠（狐蝠屬），並可感染豬隻等中間宿主，再傳染給人類。傳播途徑主要分為動物傳人、食物傳播以及有限的人傳人三類，包含直接接觸病豬、食用受感染果蝠（狐蝠屬）之尿液或唾液污染的食品等，或經由密切接觸病人的血液、體液、呼吸道分泌物造成感染。臨床症狀表現廣泛，包括無症狀感染、急性呼吸道症狀到致命性腦炎均可能發生。
- 三、臺灣目前雖無確診人類或動物病例，惟考量尚無核准之治

療藥物或疫苗，WHO資料顯示致死率約40%至75%，仍須加強預防宣導如下：

- (一) 委託或補助野生動物研究計畫之核定函，請宣導要求相關研究人員於研究作業過程（架網捕捉、採樣、配戴追蹤器）均需配戴手套等防護設備。於採集排遺、食渣過程中，應使用乾淨器具（如棍棒）進行採集，並落實手部清潔及消毒措施，以降低人畜接觸風險。
- (二) 請民眾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屍體、食渣、排泄物等。如發現野生動物屍體或發現野生動物需救助，請民眾勿自行接觸處理，應通報地方政府1999專線。

正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台灣蝙蝠學會（均含附件）

